蟒川镇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482005507361l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承包方：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22MA9G0M876U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范文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2026年蟒川镇道路硬化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蟒川镇河西村、任村村、柏树吴村、滕店村、蟒窝村

3、成交范围：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

4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

5、工程中标价：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1597000.00元）

第二条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5日历天（从开工之日起）。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，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。乙方务必于 10 月 15 日前开工，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，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雨雪、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除外）。

3、如遇到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在施工中因停电、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雨雪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。

第三条 工程施工

1、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任务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3、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。

4、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，由甲方委托

监理、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甲方代表、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、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、施工方法变更的，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工。

6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 ，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，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：

（1）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经监理方检查验收，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方可进场。

（2）已进场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乙方（供料）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、设备，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，可以重新检验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，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；如属不合格产品，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

负担。

（4）没有合格证书，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等，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。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由责任一方负责。

（5）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，都要签证记录在案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
2、乙方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，完成约定的工程量。

3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、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4、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，若甲方已经使用，即视同交验。由于乙方原因，应交工

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，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，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工程交工验收后，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6、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在质保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，甲方可动用预留质保金请人修理、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　施工安全

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，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安全施工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在施工中，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。违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　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付款办法：签订施工合同后，乙方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，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款的80%；工程竣工结算并复核结束，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至竣工结算价的97%（若结算价大于合同价，按照本合同价的97%支付）；余下的3%价款作为质保金。待质保期满后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）申报质保金拨付手续，经查验无质量问题，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余款一次支付。

第八条　附则

1、乙方在开工前，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，向甲方出具劳务合同存档备查。施工中，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，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。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。

2、工程建设中，严格执行工期约定，工程完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。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人为拖延工期、完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，超过约定完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，每超一天，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0.5%，按天累计计算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。

4、甲方、监理人员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，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
5、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，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。

6、本合同涉及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执行。

7、签订后，未尽事项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或上

级政策执行，可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8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。

第九条　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若协商不成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。

1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

2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